垫江府人〔2024〕3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成富等47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4年5月16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刘成富同志为县大数据局局长（兼）、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吴平同志为县招商投资局局长（兼）；

蔡建明同志为县城市管理局局长（兼）；

高亮同志为县文物局局长（兼）、县广播电视局局长（兼）；

田华同志为县中医药发展办公室主任（兼）；

蒋武强同志为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明义同志为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陈云峰同志为县民政局副局长；

肖向前同志为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兰英同志为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副主任；

夏军同志为县住房城乡建委副主任；

陈刚、徐运兵、关坤杰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委副主任；

魏荣军同志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钟军同志为县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马弘同志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闵长江同志为县审计局副局长；

陈美佳同志为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美生同志为县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茜同志为县高新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汪兴海同志为桂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石胜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吴平同志的县大数据局局长（兼）职务；

周洪同志的县文物局局长（兼）职务；

刘元仕同志的县中医药发展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方建全同志的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罗诗凤同志的县高新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伟同志的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职务；

赵明义同志的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洪世新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高品云同志的县社会福利院院长职务；

谢淑琼同志的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职务；

陈勇同志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小平同志的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职务；

杨鹏同志的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和平、赵春生同志的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周宏同志的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大队长职务；

白松声同志的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大队长职务；

罗云峰同志的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云峰、夏军同志的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刚、徐运兵、许向东同志的县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关坤杰同志的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吴东同志的县水务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邓吉川同志的县植保植检站站长职务；

钟军同志的县商务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游炬同志的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萍同志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杨召发同志的县统计执法检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蒋武强、李美生、廖海鳗同志的县招商投资局副局长职务；

张伦文同志的桂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垫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